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林嘉薇
電話：04-22289111#70826
電子信箱：gavi89@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50021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14-115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延長至115年4月30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190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春節連續假期探親旅遊等活動頻繁，COVID-19傳播風險增加，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自本(115)年1月1日至本年2月28日擴大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以提升民眾保護力，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前以本局114年12月18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156094號函轉知諒達。
- 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際間COVID-19疫情上升，復考量近2年國內夏季



均有發生疫情，且經評估國內疫苗充足，爰為提早防範疫情，經諮詢ACIP委員，前揭擴大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措施延長至本年4月30日止。

- 四、請各區依轄區特性及資源持續積極推動全民接種作業，加強宣導促請接種單位鼓勵民眾接種，並依本局調查定期提報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相關資訊，以利定期更新於本局網站COVID-19疫苗接種專區及疾管署「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劑地圖」，供民眾查閱。
- 五、為增進群體免疫，疾管署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功能4.1.9「COVID-19疫苗催注清冊」年齡區間已開放6-49歲，請各區妥為運用，如接獲機構、機關、企業及學校等單位團體具接種需求時，請協助安排媒合接種單位提供集中接種服務，以提升接種率。
- 六、另，有關辦理「Moderna COVID-19疫苗公費轉自費接種作業」之合約醫院，疾管署將另函通知該些合約醫院配合旨揭政策延長暫停實施期間至本年4月30日止。
- 七、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協會，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COVID-19疫苗延長擴大接種訊息，持續鼓勵具接種需求者踴躍接種，提升接種成效，阻斷群聚傳播風險。

正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臺中市COVID-19疫苗合約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臺中市診所協會、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本局疾病管制科

